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39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71.70万元，拟用于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云南复合材料项目）、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云南复合材料项目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95%。此外，发行人此前达产的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年产8.2万吨，以下简称江西项目）、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年产5.2万吨，以下简称河南项目）均尚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说明书显示“塑料管道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十三五”期间塑料管道预期增长率分别为3.5%、3.0%、2.5%，预计2020年度的增长率为2%，增长率逐年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情形；（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云南复合材料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运用场景，与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江西项目、河南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投产、销售规模及销售增长情况、云南复合材料项目目前的市场容量和行业增长空间、云南复合材料项目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主要产品的运输半径、项目周边地区市场需求、公司营销网络铺设和市场开拓情况、募投产品的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以及已有意向性订单情况，说明云南复合材料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披露云南复合材料项目相关技术储备是否充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市场等的储备、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是否实际投入应用，并充分披露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5）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云南复合材料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并进行风险提示；（6）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及发行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募集说明书显示“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没有饱和”，但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现有各品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过剩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产能利用率不饱和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以及投资是否谨慎，以及如募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1.86%，货币资金余额 4.9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3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084.8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4.7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三起环保处罚。2018

年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南环罚[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14.5万元；2019年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雄塑危废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出具“延环罚决字[2019]第057号、第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合计11万元。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条，详细论证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研发项目的实施费用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如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将如何分配资金的使用，是否会导致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

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30日